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王子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425,0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125,801.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11,463.7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914,338.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17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49,793.21 万元，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 28,100.00 万元，支付项目相关信用证保证金金额 3,200.79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663.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631,235.05
减：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09,348.03
其中：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150,352,112.77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7,235.26
减：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671,000,000.00
减：汇兑损益净额	-2,063,215.82
加：2025 年度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842,000,000.00
加：信用证保证金期初期末差额	26,133,016.28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3,544,200.4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5,985.1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548,304.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和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 4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 3 个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华瑞、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22,286,98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395,267.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1,143,628.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23,056,20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1,978,077.03
宁波新容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62,329,906.81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元)
器科技有限 公司	圳分行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15505406470085	欧元	0.00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武汉中电华 瑞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38,358,238.25

注：1、上述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以外币金额列示；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11,000.00 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账户余额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中电华瑞战略规划及实际需要，结合其优化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配置的需求，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变更至中电华瑞新的自有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七期)B-3 栋 3 层 02、03 室”。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需要，同时为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该募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中电华瑞提供借款 5,834.44 万元变更为由公司向中电华瑞进行增资 5,834.44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电华瑞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34.44 万元；同意在“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即“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七期)B-3 栋 3 层 02、03 室”的基础上，新增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上述变更完成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即人民币 5,834.44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将根据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在“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在自有园区内东部空地新增三期厂房建设（一栋厂房及一栋附属用房），新增建筑总面积为 36,425.46 平米，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时，为进一步满足产能增加后的生产场地需求，完善项目生产配套设施，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同意公司结合运营规划及项目实际需求，对“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场地建筑工程投资金额 6,600 万元，并结合当前设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应调减设备投资金额 6,600 万元。上述调整仅影响“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明细项目支出，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人民币 50,411,453.36 元，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62,264.1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28 号），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人民币 87,454,041.46 元，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7,454,041.46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
1	华夏银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97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15	2026/1/30	0.60/1.76/2.01	无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挂钩黄金) TGG25102490 期人民币 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31	2026/2/2	0.45/1.75/1.85	无
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A25034 期	保本浮动 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12/27	2026/3/26	1.00-1.72	无
		合计		11,0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14,954.83 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审阅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询问公司有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规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学鹏

陈菲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计	——	99,970.34	91,091.43	16,030.93	65,824.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不涉及预计效益的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4,954.83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8年2月。

注 2：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835.8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